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餐罚〔2018〕11-20180001号

第1页，共3页

当事人：广州市二郎餐饮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丙外街6号首层自编107房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5MA59D6PL23

《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JY24401050108914

法定代表人：潘宇行 性别：男

违法事实：

你单位于2017年12月10日至2018年1月4日期间，未按照许可范围从事食品经营活动，该行为违反了《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2016年5月25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修订通过）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收集的证据，违法所得认定为380元，货值金额为380元，不足1万元。

相关证据：1.《现场检查笔录》1份共1页（2018年1月4日）；2.潘宇行提供的证照资料复印件共3份共3页；3.潘宇行的《询问笔录》1份2页（2018年3月26日）；4.现场取证的照片6张共3页；5.《广州市二郎餐饮有限公司2017年12月10日至2018年1月4日熟食类食品制售汇总》共1页。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副页

(穗海)食药监餐罚〔2018〕11-20180001号

第2页,共3页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已违反了《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从事食品生产经营应当依法取得许可,并按照许可范围依法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应当悬挂在其生产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依据《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许可范围从事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的,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事项需要变更但未按时提出变更申请,而继续从事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违法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鉴于你单位违法情节轻微,涉案金额较少,未造成严重危害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副页

(穗海)食药监餐罚〔2018〕11-20180001号

第3页, 共3页

后果, 根据《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管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穗食药监法〔2016〕79号)第十一条的规定, 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从轻处罚, 依据《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 我局决定对你单位进行以下行政处罚: 1. 没收违法所得380元; 2. 并处罚款人民币5000元。(以上罚款合计人民币5380元整)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